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08785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訂定「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留設辦法」草案（含草案總說明、草案條文及草案逐條說明）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>「線上服務平台」>「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查詢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建造管理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60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327862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kira5118@taichung.gov.tw。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